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系、職稱、職等、名額：

職系	職稱	職等	名額	性別	備註
無	約僱人員 (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無	正取：1名	不拘	

三、資格條件：

-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熟悉 WORD, EXCEL)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 (三)品德操行良好,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工作項目：

- (一)協助出納組相關業務。
- (二)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務及交辦事宜。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六、僱用期限：本校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預計請假至 **112 年 1 月 10 日**)，約僱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為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亦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

七、月支薪酬：約僱人員月支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方式，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網址：<https://cces.tc.edu.tw/>)下載報名表，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rsonal@cces.tc.edu.tw)
- (二)報名表冊(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請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2.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人事行政總處下載，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男性須另備，無則免附）。
6. 經歷證明文件：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請檢附佐證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7.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

- (三)甄選訊息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於報名作業結束，資歷審查合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並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九、甄選方式、時間：

- (一)甄選方式、時間：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名單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本校不另行通知。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返還，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預計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上午，報到時間請依本校公告時間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 (三)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二個月。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有報名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洽詢電話 04-25324610 轉 750。
- (五)考試依相關防疫規範辦理，請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額溫及實名制等防疫措施。

附 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職 稱	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一張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女性免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E-Mail				夜：
				行動：
學 歷	大學：	學校	系所	
	研究所：	學校	系所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類別		證 書 字 號	
疫苗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 第____劑 (檢附黃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施打 ※依規定：未接種滿第三劑疫苗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織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簡 要 自 述				
報考人：	(請簽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職務代理人甄選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擔任_____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約僱人員一職，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